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事鴻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事鴻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事鴻不滿賴家閔於社區住戶網路群組宣稱其欠錢不還，遂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晚間8時許，假意還款而邀約賴家閔前來宜蘭縣○○鎮○○路0段0號10樓之6住處，基於傷害及恐嚇取財之犯意，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其所有之甩棍1支毆打賴家閔，致賴家閔身體受有頭部、左肩膀、左胸壁、左手、左膝等處挫傷及左手腕擦傷等傷害，張事鴻並告以若不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名譽賠償，將再毆打賴家閔，並恫稱「我如果有刀子的話，絕對會捅你」等語，而傳達加害生命、身體之危害通知，致賴家閔心生畏懼，簽立如附表編號2所示自白與和解書，並支付2萬元予張事鴻收執。

二、案經賴家閔訴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事鴻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甩棍毆打告訴人賴家閔，並持有告訴人簽立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自白書與和解書等事實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財犯行，辯稱：告訴

01 人在社區群組說伊販毒、借錢不還，誹謗伊名譽，因此自願  
02 簽立和解書，約定賠償伊2萬元，但伊沒有拿到錢，伊沒有  
03 恐嚇取財等語。

## 04 二、被告傷害犯行：

0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有持甩棍毆打告訴人之事  
06 實不諱（本院卷第129、188、1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7 賴家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111年度  
08 他字第1311號卷第14-15頁、112年度偵字第7706號卷第62  
09 頁，下分別稱他、偵卷），並有告訴人提出之羅東博愛醫院  
10 111年10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可佐（偵卷第68頁），並有本院  
11 勘驗告訴人於案發時遭被告毆打之錄音，所製作之勘驗筆錄  
12 可證（本院卷第126-129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 14 三、被告恐嚇取財犯行：

15 (一)告訴人遭被告恐嚇取財之過程，據證人賴家閔於警詢中證  
16 稱：被告打伊之後，又恐嚇伊，拿出手寫自白書與和解書要  
17 伊簽名，內容大約是伊侵入被告住處偷錢被發現，以及因為  
18 伊在LINE群組說被告欠錢不還，要賠償被告2萬元，伊去全  
19 家便利商店領2萬元給被告，被告才放伊走等語（他卷第14-  
20 15頁），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先騙伊到社區樓上被告  
21 住處，表示伊在網路上講被告壞話，被告突然拿棍子敲伊  
22 頭，一直打，打到伊的頭都快要破掉了，被告並說「還好我  
23 今天沒有帶刀子跟槍，如果我帶了你就死定了」，被告並要  
24 伊下去領2萬元給被告，如果不去領的話，被告要繼續打  
25 伊，伊就一個人走下去樓下全家領2萬元，再上樓把錢拿給  
26 被告，之後被告說「這樣就很好，以後可以做個朋友（台  
27 語）」，後來被告才放伊走，伊就趕快坐計程車去博愛醫院  
28 驗傷等語（本院卷第183-186頁），其前後證述一致。

29 (二)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告訴人之錄音，錄音中呈現：被告質疑  
30 告訴人為何在群組指摘被告欠錢不還，告訴人解釋未完，隨  
31 即傳出毆打、東西翻倒聲，告訴人因而慘叫「：啊... 我頭

01 破掉了！雞掰勒，啊... 我頭破掉了！」並出現疼痛的呼  
02 吸聲，哀求被告停手，被告並恫稱「我如果有刀子的話，絕  
03 對會捅你」等情，有該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第126-129  
04 頁），核與告訴人指述遭被告傷害及恫嚇之過程相符，對  
05 此，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坦承是打完告訴人後，告訴人  
06 才簽立和解與自白書（本院卷第129頁），並有如附表所示  
07 和解與自白書可佐（他卷第24、25頁），該等補強證據足以  
08 補強告訴人前開指述為真實，足認被告有以強暴、脅迫方  
09 式，逼使告訴人簽立和解與自白書並交付款項而恐嚇取財。  
10 (三)至被告否認有取得2萬元，辯稱是告訴人自願簽立和解書等  
11 語。然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稱有向告訴人收取該2萬元  
12 （偵卷第59頁），也於本院中承認是打完告訴人後，才叫告  
13 訴人簽和解與自白書不諱（本院卷第129頁），觀諸本院前  
14 開勘驗錄音之結果，告訴人未曾承認有行竊一事，被告僅質  
15 疑告訴人妨害其名譽後隨毆打及恫嚇告訴人，被告於毆打完  
16 告訴人後，尚於錄音中表示「你來偷拿錢，被我抓到了，現  
17 在我要污蔑你都可以。我現在打電話叫警察來。」（本院卷  
18 第128頁），被告明白表示可憑現有資料「污蔑」告訴人，  
19 告訴人亦一再表示自白書是被逼迫簽名的，是殊難想像告訴  
20 人係自願簽立開等文件，被告辯稱告訴人係自願簽立，顯不  
21 可採。又觀諸如附表編號2所示和解書，其手寫記載告訴人  
22 因妨害名譽，經協商後同意支付2萬元之和解金等內容（他  
23 卷第25頁），其數額與告訴人指述交付被告之金額相符，且  
24 告訴人名下富邦商業銀行帳戶，於案發當日亦確有提領2萬  
25 元之交易紀錄，有該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佐（他卷第19  
26 頁），均與被告偵查中坦承有收取2萬元之自白相符，是被  
27 告事後翻異前詞，並否認有恐嚇取財犯行，均不可採。

28 四、被告主觀上縱不滿告訴人損其名譽，然亦無權以傷害、恫嚇  
29 告訴人方式，逼使告訴人交付2萬元，其擅自以不法手段，  
30 片面決定損害賠償總額與即時實現債權，並非法之所許，可  
31 認被告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是被告本案傷害、恐嚇取

01 財犯行事證明確，所辯容屬犯後圖卸之詞，並不可採，被告  
02 犯行應依法論科。

03 貳、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46  
06 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被告於密接時、地，本於同一取財  
07 之目的，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於網路上  
10 表示其欠錢不還，即毆打告訴人成傷，並恫嚇逼使告訴人簽  
11 立和解與自白書，並支付2萬元，侵害告訴人身體、自由、  
12 財產法益，行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素行、自  
13 陳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目前在監服刑（本院卷第  
14 1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甩棍，為被告所有供傷害告訴人所用之  
17 物，為被告所承認（本院卷第189頁），屬本案之犯罪工具  
18 而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2項、第4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如附表編號2、3所示和解、自白書及現金，屬被告恐嚇取財  
21 罪之犯罪所得而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28 法官 陳嘉瑜

29 法官 蕭淳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芯卉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1.甩棍1支。

20 2.告訴人賴家閔111年10月10日書立侵入張事鴻住宅竊取財物之  
21 自白書及允諾賠償名譽損失2萬元之和解書各1份。

22 3.現金新臺幣2萬元。